

南投縣國際教育中心

海外學習與教育旅行服務單位參與徵集須知

壹、徵集目的

為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多元之海外學習及教育旅行資訊，協助瞭解海外教育旅行、國際交流、海外學校參訪、入班學習、寄宿家庭及主題式學習等相關服務內容與辦理方式，南投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海外學習與教育旅行資訊說明暨交流商談會」，特公開徵集具相關服務經驗之合法機構及業者參與。

透過服務單位公開說明及交流商談，建立學校與相關服務單位之資訊交流及需求媒合平台，協助學校依實際需求進行比較及評估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國際教育中心

承辦單位：康壽國小

參、活動名稱

海外學習與教育旅行資訊說明暨交流商談會

肆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8時30分至11時10分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南投縣康壽國民小學。

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如有調整，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伍、徵集對象

具備海外學習、教育旅行或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服務經驗之合法機構及業者，包括：

一、依法設立並具合法資格之旅行業者。

二、海外教育服務機構。

三、國際教育交流機構。

四、海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之合作單位。

五、具海外學校媒合、教育旅行、短期研習、入班學習或寄宿家庭等服務經驗之相關單位。

六、其他具海外學習及國際教育相關資源，並符合本活動需求之合法機構。

陸、服務內容

參與單位得依其實際服務能力，提供下列一項或多項服務：

- 一、海外教育旅行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海外學校參訪及校際交流。
- 三、海外入班學習及短期課程。
- 四、海外學校媒合及姊妹校合作。
- 五、寄宿家庭及文化體驗。
- 六、主題式海外學習，例如STEAM、PBL、SDGs、環境教育、文化教育、體育交流等。
- 七、海外短期研習、遊學或個人學生學習方案。
- 八、海外交通、住宿及相關行政服務。
- 九、海外學生安全及緊急應變服務。
- 十、其他與海外學習及教育旅行相關之服務。

柒、參與方式

- 一、本活動採「資訊說明＋交流商談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服務單位，安排於活動中進行公開服務內容簡介。
- 三、各參與單位原則上安排約10至15分鐘進行服務內容說明，實際時間由主辦單位依參與單位數量調整。
- 四、服務說明內容應以教育旅行及海外學習相關資訊為主，不得以誇大、不實或比較、貶抑其他業者等方式進行宣傳。
- 五、服務說明結束後，安排開放式交流商談，由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依實際需求，自由選擇有興趣之服務單位進行洽詢。
- 六、交流商談以資訊提供、需求瞭解及方案討論為原則，後續是否合作由學校或參與者自行評估決定。

捌、服務單位應提供資料

有意參與之服務單位應於申請時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參與申請表。
- 二、機構／公司基本資料。
- 三、合法設立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四、主要服務國家及地區。
- 五、海外合作學校、教育機構或合作夥伴資料。
- 六、近年海外學習、教育旅行或國際交流辦理案例。
- 七、主要服務內容及特色。
- 八、學生安全及緊急應變機制。
- 九、可提供之學校團體及個人學生服務方式。
- 十、其他有利於學校瞭解服務內容之資料。

玖、參與單位服務說明內容

為使各參與單位之資訊具有一致性及可比較性，服務簡介建議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機構／公司簡介。
- 二、主要服務國家及地區。
- 三、海外合作學校或教育機構。
- 四、海外學習及教育旅行服務模式。
- 五、過往辦理案例。
- 六、可提供之學習課程及教育活動。
- 七、入班學習、校際交流或姊妹校合作方式。
- 八、住宿及寄宿家庭安排。
- 九、學生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- 十、費用組成及服務內容說明。
- 十一、學校團體及個人學生之服務方式。
- 十二、後續洽談及聯繫方式。

拾、參與資格及審查原則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具合法設立及營業資格；如涉及旅行業務，應符合相關旅行業法規。
- 二、具海外教育旅行、國際交流或海外學習相關辦理經驗者優先。
- 三、具海外學校、教育機構或相關合作資源者優先。
- 四、能提供具體教育學習內容及課程規劃者優先。
- 五、具完善學生安全及緊急應變機制者優先。
- 六、能提供完整、透明服務資訊者優先。
- 七、主辦單位得依活動主題、服務內容之多元性、參與需求及場地限制，進行資格審查及參與安排。
- 八、申請單位如未符合資格或活動需求，主辦單位得不予安排參與，並得視實際情形通知申請單位。

拾壹、資訊提供及商談規範

- 一、本活動係提供資訊交流及需求媒合平台，不涉及特定服務單位之推薦、指定或商業背書。
- 二、參與單位不得以主辦單位、南投縣政府或南投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名義，對外宣稱獲得推薦、認證、保證或指定合作資格。
- 三、活動當日以資訊說明及交流為原則，不得以主辦單位名義於現場收取學生或家長費用、訂金。
- 四、活動當日不得要求學校、學生或家長簽訂契約或其他具有交易性質之文件。
- 五、參與單位不得以誇大、不實或未經查證之資訊進行宣傳。
- 六、不得以比較、貶抑或其他不當方式批評其他參與單位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如有進一步合作需求，由學校、學生或家長與服務單位自行聯繫及洽談。
- 八、學校如後續辦理海外教育旅行，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採購程序辦理。

拾貳、個人資料保護

- 一、參與單位如於活動過程中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或其他參與者個人資料之需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未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不得擅自蒐集、利用、提供或移轉個人資料作為行銷或其他用途。
- 三、主辦單位不提供參與學生、家長或學校人員之名冊予參與單位進行商業行銷。
- 四、參與單位如需提供聯絡方式，應以由參與者自行選擇及主動聯繫為原則。

拾參、學生安全及服務品質

- 一、參與單位應以學生安全及學習品質為優先，提供相關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。
- 二、涉及海外住宿、寄宿家庭、交通或學生照顧等服務者，應說明相關管理及安全措施。
- 三、參與單位提供之海外學校、合作機構及學習方案資訊，應確保其真實性及正確性。
- 四、如涉及海外合作機構或學校，應提供可供查證之相關資訊。
- 五、如活動涉及未成年人服務，參與單位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辦理。

拾肆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自115年9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採線上方式提出申請。請將相關資料寄至bago731@ypjhs.ntct.edu.tw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附件一 南投縣海外學習與教育旅行服務單位參與申請表

附件二 服務單位參與承諾書

- (一)參與申請表。
- (二)機構／公司基本資料。
- (三)合法資格證明文件。
- (四)海外學習或教育旅行服務簡介。
- (五)相關辦理案例。
- (六)學生安全及緊急應變機制說明。
- (七)其他主辦單位要求之文件。

四、申請資料應於期限內送達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拾伍、參與單位遴選及通知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依申請單位所提資格、服務內容、海外資源、辦理經驗、教育特色及活動需求進行審查。
- 二、考量活動時間及交流品質，原則邀請3至5家服務單位參與。
- 三、為維持服務內容之多元性，主辦單位得依不同國家、地區及學習主題進行整體安排。

四、審查結果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單位。

五、獲邀參與單位應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間提供簡報、宣傳資料及相關資訊。

拾陸、活動現場規範

一、參與單位應依主辦單位安排之時間及流程進行服務說明。

二、簡報內容應以海外學習及教育旅行之教育性、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為主。

三、交流商談區之展示資料以服務資訊為限，不得影響其他參與單位之活動。

四、不得於活動現場收取費用、訂金或簽訂契約。

五、不得未經同意拍攝、錄音、錄影或蒐集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個人資料作為商業用途。

六、活動結束後之個別洽談及合作關係，由相關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拾柒、主辦單位之權責

一、主辦單位負責活動整體規劃、場地安排、參與對象邀請及活動流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提供各參與單位公平之服務說明及交流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不介入學校、學生、家長與服務單位間之後續交易、契約或商業合作。

四、主辦單位不對任何參與單位之服務品質、價格、行程或履約結果提供保證。

五、如參與單位有提供不實資訊、違反活動規範、影響學生安全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資格。

拾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參與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應確實、完整且可供查證。

二、如申請資料涉及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三、參與單位不得將本活動之參與資格轉讓予其他機構或業者。

四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延期、取消或調整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辦理。

五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主辦單位公告辦理。

拾玖、聯絡方式

承辦單位：南投縣國際教育中心

聯絡人：鍾菁菁

電話：049-2392683轉232

電子郵件：bago731@ypjhs.ntct.edu.tw